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盛田	是	张盛田为段桂芝配偶，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	是	否	董事	15,505,460	15,505,46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张忠凯	是	张忠凯与张忠华、张忠坤	是	否	董事长、总经	8,368,358	8,368,358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0

			同为张盛田、 段桂芝之子			理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段桂芝	是	段 桂 芝 为 张 盛田配偶，张 忠 华、张 忠 坤、张忠凯为 张盛田、段桂 芝之子	是	否	董事	5,272,324	5,272,32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张忠华	是	张 忠 华 与 张 忠凯、张忠坤 同为张盛田、 段桂芝之子	否	否	副 董 事 长、 常 务 副 总 经 理	4,924,334	4,924,33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张忠坤	是	张 忠 坤 与 张 忠华、张忠凯 同为张盛田、	否	否	董事	4,857,918	4,857,918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0

			段桂芝之子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否	2,636,385	2,636,385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530,000	2,53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否	1,318,193	1,318,193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0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9	共青城东 铝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952,247	952,247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崔希有	否	否	否	否	否	867,810	867,81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1	黑龙江省 交润科技 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否	否	否	否	否	765,000	765,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0

	伙)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2	刘颀	否	否	否	否	否	702,887	702,887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3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637,500	637,5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4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377,400	377,4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5	黑龙江融汇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60,100	260,1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6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255,000	255,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7	许萍	是	许萍为张忠华配偶	否	否	否	181,251	181,251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8	哈尔滨穗	否	否	否	否	否	127,500	127,5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0

	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9	周坤	否	否	否	否	否	109,849	109,849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0	祖健生	否	否	否	否	否	87,880	87,88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1	陈永鹏	否	否	否	否	否	76,500	76,5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2	赵珊	否	否	否	否	否	61,974	61,97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3	金敬淑	否	否	否	否	否	54,925	54,925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4	房希春	否	否	否	否	否	21,970	21,97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5	翟敖雪	否	否	否	否	否	21,970	21,97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6	袁辉	否	否	否	否	否	14,280	14,28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7	张颖	否	否	否	否	否	10,985	10,985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0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希有、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颀、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许萍、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坤、祖健生、陈永鹏、赵珊、金敬淑、房希春、翟敖雪、袁辉、张颖共 27 名股东，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3,292,692	26.06%
	2、个人或基金	31,403,083	61.58%
	3、其他法人	6,304,225	12.36%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000,000	100%
总股本		51,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